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催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詹連財律師

被 繼承人 湯琇斐（亡）

上列聲請人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
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
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
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條第
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法院於受理繼承公示催告事
件而認無管轄權時，即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
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湯琇斐繼承開始時之最後住所地為宜蘭縣宜
蘭市，此有卷附本院依職權調閱被繼承人之個人基本資料可
憑，是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聲
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爰依上開規
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